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-1
號

承辦人：傅永華

電話：037-542255 分機 135

傳真：037-540106

電子信箱：b43@t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09000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遷葬公告 (109D006462_109D2000651-01.pdf)

主旨：補送本所代為公告本鄉龍昇段117-11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
墓遷葬公告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係本所109年8月21日造鄉民字第1090008473A號函
附件之一，惠請協助一併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社會課 收文:109/08/21



DN1090009492 有附件